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9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金樹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孟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2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5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0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曾育祺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祐均

附表：　114年度除字第922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嵩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096ND0099618-9	1	1000
002	嵩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096ND0099619-0	1	1000
003	嵩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096ND0099620-7	1	1000
004	嵩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096NX0008936-0	1	886